

主題27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於我國經濟發展上現已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企業經營方式上，已取代單一企業成為企業經營的主流。關係企業，又稱為集團企業，指的是相互間存在特定「關係」的企業，這層關係，可能是投資關係，也可能是指揮監督關係，也可能是二者兼有¹。

可是，為什麼要規範「關係企業」呢？這是因為公司法原先的設計是「每一企業均為獨立主體」的「單一企業」為規範對象，但如果二家以上的公司間，彼此間有控制及從屬關係時，各企業間就可能不再完全是「獨立主體」，該公司的實質決策權，可能操之在其他公司的手中，或是雖表面上獨立經營作成決策，但只是執行集團企業整體營運計畫的一部分而已。同時，許多人濫用公司法原先「各公司均為獨立法人」的設計，透過層層公司的設立，建立防火牆，使得真正操有營運大權之人，一方面可以完全掌控各公司的營運，一方面又能規避公司負責人依法應負之責任，致使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受到侵害。公司法於1997年6月對關係企業之運作加以規範，增訂「關係企業專章」共計十二條（公§369之1～§369之12），以維護大眾交易之安全，保障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促進關係企業健全之營運。

關係企業的考題的趨勢，已不再是單純關係企業章的問題，絕大多數是融於實例題中測驗判斷二家公司是否為關係企業的標準，以及債權人權利的保障（公§369之4）等問題，近年來更配合公司法庫藏股及交叉持股的新修正規定命題，越來越靈活，建議讀者在考前一定要再複習這個主題。

1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第651頁。

一、關係企業的類型

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因此，在公司法，關係企業可分為有「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兩類。公司法第369條之2至第369條之7、第369條之12為規範控制及從屬公司的規定，第369條之8至第369條之10為規範相互投資公司的規定，而第369條之11則同時適用於兩者。



作者叮嚀

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稱「獨立存在」，係指法律上之人格獨立存在而言。因此，「總公司」與「分公司」間，並非屬此處的關係企業，蓋分公司並無法人人格。

二、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一) 認定基準

公司法在認定二家公司間是否屬於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關係，有二個標準，只要符合其中一個即可。

1. 「形式」控制從屬關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換句話說，這個標準是由投資關係出發，由公司持有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超過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如果是，公司為控制公司，而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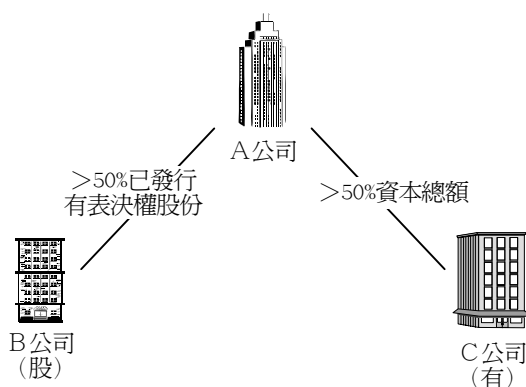
請讀者注意，在計算是否持有他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時，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1規定，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標 題 索 引

(一) 認定基準

(一) 效果

(二)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的損害賠償責任



- (1)公司之「從屬公司」（指的是其他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
-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Q：持股比例與出資比例，是否須區分公司種類擇一認定標準？

否定說	姚志明 ²	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規定分別將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與出資額超過資本額總數半數明定，並處於同等之地位。即只要符合其中一種類型，即可成立控制與從屬關係。
肯定說 （但未來應修法）	林國全 ³	1. 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持股比例與出資比例基準，應區分公司種類。若「他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則應以「持股比例」為基準；若「他公司」為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應以「出資比例」為準（因公§13禁止公司成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故「他公司」不可能為無限公司）。 2. 由1997年本條增訂理由後段「控制關係之形成通常藉由表決權之行使而達成，特將股份限於有表決權之股份」，應可推知立法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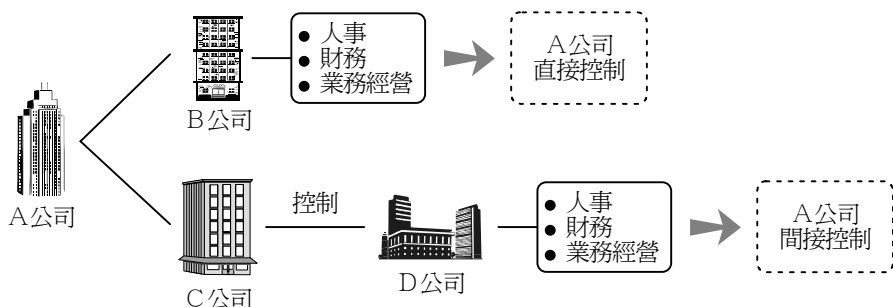
2 姚志明，控制公司與其負責人之責任——公司法第369條之4之詮釋，月旦法學雜誌，第46期，第84頁。

3 林國全，控制從屬公司之形式認定基準，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第16頁。

肯定說 (但未來應修法)	林國全	3.對於「他公司」為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情形，逕依出資比例之外觀形式認定其控制從屬關係，在理論上非無瑕疵，蓋於有限公司時，依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於兩合公司時，因公司法第13條禁止公司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故一公司只能為他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但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法定權限，未必當然實質上已能控制（該）他公司。故建議修正本項規定，不區分公司種類，而一律以是否持有他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為控制從屬關係形式認定標準，應較妥適。
-----------------	-----	--

2. 「實質」控制及從屬關係：這個標準是由指揮監督關係出發，也就是公司對他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力」，又有二種認定標準：

(1)第一種是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規定：「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有二個推定方式，任一成立即可。第一個是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1款規定：「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第二個是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2款規定：「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